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1号

当事人：乌苏市邦福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FYD63F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城1号凯旋城小区10幢1-02号房（西门南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巴德玛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城1号凯旋城小区10幢1-02号房（西门南侧）的乌苏市邦福商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张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检查发现：①在进门正中央货架的右侧第3排食品区发现正在销售的家常味凉拌汁2瓶，外包装标注净含量：235ml，生产日期：见瓶盖或者标签2022/04/26，保质期：十八个月，产品标准号：GB31644，制造商：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②在冰柜内发现正在销售的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2瓶，外包装标注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06/16，保质期：9个月，产品标准代号：GB/T21733，生产商：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

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食品工业园。上述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87号）。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过期食品的供货者的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只提供了该常味凉拌汁的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无法提供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的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严格按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0月21日，乌苏市邦福商行以5.5元/瓶的价格从乌苏市甘家湖牧场永胜商行共购进家常味凉拌汁12瓶，以8元/瓶销售了10瓶，该凉拌汁外包装显示净含量：235ml，生产日期：见瓶盖或者标签2022/04/26，保质期：十八个月，产品标准号：GB31644，制造商：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

业园；2023年7月，该商行以4元/瓶的价格共购进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15瓶，以5元/瓶销售了13瓶，该饮料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06/16，保质期：9个月，产品标准代号：GB/T21733，生产商：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食品工业园。截至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次家常味凉拌汁共销售了10瓶，剩余2瓶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15天，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销售了13瓶，剩余2瓶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73天。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无法确定该批家常味凉拌汁、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26元（8元/瓶×2瓶+5元/瓶×2瓶=2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家常味凉拌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

人购进家常味凉拌汁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家常味凉拌汁、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家常味凉拌汁、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日期和销售数量；

7、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销售超过保质期家常味凉拌汁、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的事实；

8、提取的家常味凉拌汁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家常味凉拌汁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9、提取的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

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

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家常味凉拌汁 2 瓶（生产日期：

见瓶盖或者标签 2022/04/26, 保质期: 十八个月)、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 2 瓶(生产日期: 2023/06/16, 保质期: 9 个月);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家常味凉拌汁 2 瓶(生产日期: 见瓶盖或者标签 2022/04/26, 保质期: 十八个月)、东方树叶黑乌龙原味茶饮料 2 瓶(生产日期: 2023/06/16, 保质期: 9 个月);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 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 用户名: 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 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

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